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建标[2008]10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果的通知

(建标[2008]104号)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家人防办，总后营房基建部，各有关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《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复审计划》（建标[2007]126号）的安排，我部组织有关部门的单位对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城镇建设和建筑工程行业标准中2000年及以前的共199项标准进行了复审，其中，确认继续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13项，废止的工程建设标准67项，予以修订的工程建设标准119项。

为落实本通知的复审结果，请有关部门、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有关工作：

- 一、确认为继续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，再版时应在该标准封面和扉页的英文名称下方居中增加“（2008年6月确认继续有效）”标记。
- 二、确认为废止的工程建设标准，自2008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。
- 三、确认为予以修订的工程建设标准，请该标准的主编单位按照《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或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填写《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》，于2008年11月30日前，向我部提出修订申请；逾期未提交修订申请的标准项目，我部将另择单位承担修订工作。
- 四、2008年10月1日后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不得再使用本公告确认废止的工程建设标准，请各有关部门、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复查，及时予以修订。
- 五、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规划、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和工程咨询、检测鉴定、监督检查等机构，应当结合本通知的复审结果及有关要求，做好本单位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现行有效标准执行。

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果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（网址：www.mohurd.gov.cn）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ccsn.gov.cn）查询。

附件：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果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